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22日，书面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薛鹏程
6. 会议主持人：薛鹏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佑天物联网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本次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013,532.43 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369,126.76 元。所以，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